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积极推进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〔2018〕4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，深入推进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把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作为转方式、优结构、增动能的有力抓手，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，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为加快实现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（二）主要目标**

2018年，在实现对全区用地5亩（含）以上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确定部分产业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，同时启动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不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、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和房地产开发，下同）的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探索；到2019年，实现对全区用地3亩（含）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重点产业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、低效土地的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；到2020年，对全区所有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产业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、低效土地全面实施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。

到2020年，与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机制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、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全面完善；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加快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，“亩产效益”达到全市先进水平，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进一步提高；形成创新能力更强、生产效率更高、产品品质更好、资源消耗更小、环境影响更少、市场响应更快、体制机制更优的具有下城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。

**二、建立完善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机制**

**（一）全面深化企业综合评价**

1.强化责任落实。区经旅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国土分局分别作为工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、产业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、低效土地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各自范围内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办法的制定、组织评价和结果运用；区统计局、区国土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环保下城分局、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统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数据清查、审核等工作；各街道、产业平台负责辖区内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，确保有关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科学设置指标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增加值、亩均税收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R&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等6项指标为主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为主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、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。各指标基准值按近3年平均值的1.5倍确定，每3年调整一次。产业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低效土地的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另行制定具体指标。

3.合理开展评价。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合理设置指标权重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每个单项指标权重不超过35%，其中，亩均税收、亩均增加值的权重一般分别不低于30%和20%，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、R&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权重一般不低于10%。规上服务业企业、产业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低效土地等综合评价另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。对我区经济发展贡献大、在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，在评价时可视情给予合理加分；对新设企业、新升规企业、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，可设置不超过3年的过渡期。

4.严格分档规范。根据评价结果，将工业企业分为 A、B、C、D四档，原则上A档企业不超过20%，D档企业不超过5%，应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、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，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、去产能任务，以及环保、能耗、质量、安全等指标不达标的企业一律不得列入A档和B档。服务业企业、产业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低效土地分档要求另行制定。

**（二）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**

鼓励区级相关部门探索对各重点行业开展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；鼓励各产业平台（特别是特色小镇）开展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工作；鼓励各街道开展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工作。

**（三）完善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**

全面对接省、市两级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，加强协同联动，要按照规范要求，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及时导入平台，确保基础信息准确、完整并及时更新和共享。

**三、建立健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**

**（一）全面落实杭州市相关要求**

在差别化用地、用能、用水、排污等方面全面落实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〔2018〕42号）中的各项要求。

**（二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机制**

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、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。对符合政策条件的A、B档企业，各类信用评级机构可在信用评级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金融机构可在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担保方式创新、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；对D档企业，原则上严格控制其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。

**（三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机制**

实施差别化财政政策机制，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对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A、B档企业，鼓励其申报和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政策；对D档企业，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和享受有关财政性奖励等政策。

**四、建立健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**

**（一）实施项目准入和综合评价机制**

在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生态功能区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对新建项目（含利用存量用地、厂房引进项目）实施准入综合评价机制，加快推广“标准地”制度。

1.开展工业用地摸底调查工作，对全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性质、用地规模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，对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、低效利用土地等情况进行分类梳理，摸清工业用地利用现状。

2.严格执行省、市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。将投资、亩产、能耗、环境、建设等标准纳入全区新增工业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“招拍挂”出让的条件。对不符合“标准地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准入。

3.强化新增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建立健全“建设期+投产期+剩余年限使用期”的土地分阶段权证管理制度；加强土地出让合同管理，严格项目竣工综合复核验收。

4.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基础上，加强项目绩效评价、土地“履约清理”、项目履约监督，强化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资源节约、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联合执法，对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、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等，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执行和整治淘汰力度。

**（二）实施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机制**

依托市要素市场交易平台，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，严格落实市级相关要求，积极推进土地、用能、排污权等资源要素更大范围的市场化交易，促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平台和企业集聚。

**（三）实施“创新领跑”专项行动**

以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“亩产效益”的根本动力，充分借鉴和吸收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经验和做法，建立健全企业和平台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。依托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市级企业创新资源市场交易网络平台，推动创新人才、项目、成果等资源高效配置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。将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与推进企业技术中心、“三名”（名企、名品、名家）企业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的评比认定相结合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统筹整合创新资源，推动人才、项目、成果等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，构建协同有序、优势互补、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，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。

**（四）实施“对标先进”专项行动**

基于综合评价结果，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、以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为目标，进一步明确主导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平台，增强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扶持政策的针对性，合理推进区域全要素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聚焦国内外先进区域和行业企业，全面实施分区域、分行业的“亩产效益”对标专项行动，拉长产业链、补强创新链、提升价值链，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“坛坛罐罐”，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宜产业，加快推动区域和行业“亩产效益”提档升级。每年认定发布一批“亩产效益”示范街道（产业平台）和“亩产效益”行业标兵企业，建立绿色通道，按照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”原则予以重点支持。

**（五）实施“扶优育强”专项行动**

对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好的平台和企业，加大正向激励力度，在项目平台建设、资源要素保障、人才培养引进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按年度分类发布全区“亩产英雄榜”，引导企业对标先进、补齐短板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，在综合评价结果为A档和B档且排名靠前的企业中，遴选20家左右作为培育试点，支持其推进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和国际化建设，力争通过3—5年努力，促进其制度、技术、管理、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创新，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。

**五、强化服务保障机制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重点研究协调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经旅局），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研究制定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，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各自领域工作的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（二）强化考核监督**

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会同区级有关部门，加大对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的考核力度，有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综合考评，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，对改革工作扎实、要素配置精准、“亩产效益”提升显著的部门、街道，给予政策倾斜，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。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，纳入全区重点督查任务。加强对差别化资源配置各项工作的审计监督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**

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主动讲好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故事，宣传推广经验和典型做法，正确引导企业预期，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，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本意见自2019年1月17日起施行，由区经旅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7日